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gta Technology (Xiamen) Group Co., Ltd.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警告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的要求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閣下閱覽本公告，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及向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公告，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或配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或配售仍屬未知之數；
- (b) 本公告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委員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行及／或上市申請；
- (c) 本公告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公告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e) 本公告(及當中所載的資料)僅供參考，不應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提出要約或出售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的部分或招攬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相信其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第405條(經修訂))(「**美國證券法**」)，並盡可能在進行業務時保持其作為外國私人

發行人的地位。本公司證券(「證券」)未曾亦將不會按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轉售、抵押、轉讓或交付，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相關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任何適用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並非受限於上述規定的交易除外。證券未曾亦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 (f)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派發；
- (g)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 (h) 由於本公告的派發或本公告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在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本公司招股章程之前，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或向公眾人士發出以誘使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要約的邀請，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刊發本公告僅旨在提供有關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投資決定不應以本公告所載資料為依據。概不保證將進行發售；任何證券發售均需刊發最終上市文件，其為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所應依賴的唯一文件。概無跡象顯示本公告所涉及的上市申請已獲批准。

本公告乃應本公司要求而刊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Rongta Technology (Xiamen) Group Co., Ltd.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委任整體協調人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條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越秀證券有限公司為獨家整體協調人。

如有任何其他整體協調人的委任，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開明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本公告所涉及的申請所列的本公司董事為：(i)本公司執行董事許開明先生、許開河先生及林燕琴女士；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駿華先生、于小偶博士及黃立勤博士。